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40/11-12(06)號文件

檔 號：CB2/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2年4月16日會議
擬備的資料摘要

制訂香港的《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

衛生署表示，該署已成立一個跨專業專責小組，負責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制訂香港的《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下稱"本地《守則》")。本地《守則》旨在規管本港母乳代用品製造商和分銷商的宣傳及銷售手法。議員分別於2010年11月10日及17日，以及2011年2月23日、6月22日及12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5項有關制訂本地《守則》的質詢。該等質詢及政府當局的答覆分別載於**附錄I至V**。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4月10日

新聞公報

立法會八題：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

以下為今日（十一月十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李華明議員的提問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的書面答覆：

問題：

早於一九八一年，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已訂立了《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世衛守則），而衛生署最近表示，已成立一個跨界別的專責小組，草擬適用於香港的《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本地守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的專責小組的職權範圍為何；
- （二） 擬訂立的本地守則將如何在香港落實應用世衛守則；
- （三） 鑒於世衛守則訂明奶粉商在銷售母乳代用品時，不可直接或間接向孕婦、母親或她們的家屬派發奶粉樣品，過去五年，政府有否提醒本地醫院和私人執業醫生不應代奶粉商向該等人士推銷或派發奶粉樣品；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會否強制執行本地守則；若否，政府會如何令奶粉商自願遵守該守則？

答覆：

主席：

（一） 衛生署於二〇一〇年六月底成立《香港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專責小組》，成員包括來自有關政府部門（包括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環境衛生署、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消費者委員會、專科學會、非政府團體，以及其他本地主要合作伙伴的代表。專責小組的職權範圍如下：

*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守則》），以及世衛大會的相關決議，策劃草議和實行一套適用於香港的本地《守則》；

* 制訂執行本地《守則》的監測機制；及

* 監測業界遵行本地《守則》的情況。

（二） 世衛《守則》刊載了基本要求，規管不良的奶粉銷售手法，包括強調奶粉製造商及分銷商有責任遵守世衛《守則》的宗旨及原則。現時，香港主要依賴奶粉製造商和分銷商自律地遵從世衛《守則》的要求，自行監察其市場銷售手法。衛生署過去曾發現有業界違反世衛《守則》，並發信給有關製造商，以作警告。為作進一步監管，政府當局正積極籌備，按照世衛《守則》制訂一套適用於香港的本地《守則》。

(三) 衛生署印製有關母乳餵哺的單張，分發到私家醫院及私家診所，以作宣傳之用。此外，公立醫院已禁止母乳代用品活動在醫院範圍內進行宣傳推廣，由二〇一〇年四月一日起，醫管局以招標形式向合約供應商購買嬰幼兒奶粉，不再接受母乳代用品捐贈，合約同時要求供應商須遵守世衛《守則》，具體措施包括：禁止在醫院內推銷母乳代用品、禁止免費派發母乳代用品樣本予母親、禁止營業代表接觸母親、禁止向醫護人員贈送禮物或樣本、禁止以文字或圖像將餵奶粉美化、給予醫護人員的資料必須有科學根據和合乎事實等。醫管局的新措施確保母乳代用品的銷售和宣傳不會妨礙母乳餵哺，令醫院更有效地推行母乳餵哺政策，進一步提升初生嬰兒的母乳餵哺率。在過去十年，公立醫院的初生嬰兒母乳餵哺率已由二〇〇〇年的53%增至二〇〇九年的73%。

(四) 現時，很多國家包括澳洲、新西蘭、新加坡、馬來西亞等，主要是參照世衛《守則》制訂適用於當地的自願性指引，供業界人士遵守。根據其他國家的經驗，在推行《守則》時配合適當的監察和制裁機制，能更有效規管不良的銷售手法。香港的本地《守則》預期在二〇一一年底完成草擬，並於二〇一二年起實施。其後，衛生署將進行監察，並收集各方意見，再決定是否需要進一步加強本地《守則》的執行和規管。

完

2010年11月10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4時50分

新聞公報

立法會六題：母乳餵哺

以下為今日（十一月十七日）在立法會會議上黃容根議員的提問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的答覆：

問題：

據悉，衛生署已成立工作小組，以制定「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過去三年，政府有否進行任何研究，以了解本港部分母親不餵哺母乳的原因；若有，結果為何；若沒有，政府在制訂鼓勵餵哺母乳的相關政策時會以甚麼為基礎；目前該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為何；何時會就守則的內容諮詢業界及公眾；及

（二）擬制訂的守則是否會規管所有在香港的母乳代用品銷售行為，包括透過零售商及網上的奶粉銷售；若是，會如何規管；若否，原因為何，以及如何確保有關守則的成效？

答覆：

主席：

母乳育嬰是一項重要的公共衛生課題。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提倡母乳餵哺，認為餵哺母乳能為嬰兒的健康成長和發展提供最佳的食糧。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推廣、維護及支持母乳餵哺，並透過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協助落實推行有關政策。醫護人員會為授乳母親提供輔導服務，並協助產婦在產後掌握餵哺母乳的技巧及處理餵哺期間遇到的問題。在過去十年，全港的初生嬰兒母乳餵哺率已由二〇〇〇年的53%增至二〇〇九年的73%。

另外，為了向授乳婦女提供更多的支援，政府亦積極推動公共場所設立育嬰間，包括於二〇〇八年八月推出《育嬰間設置指引》，供政府和公營部門參考。同時，為推廣私人商業樓宇設置育嬰間，政府在二〇〇九年二月發出有關《在商業樓宇提供育嬰間設施》的作業備考。政府部門及房地產發展商對有關指引及備考都反應良好。截至二〇一〇年十月，全港設於政府物業內的育嬰間約有150間，而在市區重建局、領匯及港鐵旗下的商場，共有12個已設有或將設有育嬰間。此外，截至二〇〇九年年底，在房地產發展商提交給屋宇署審批的圖則中，亦有多個項目將提供育嬰間。

就黃容根議員的提問，我們的答覆如下：

（一）衛生署、本港學術機構及非政府組織過去曾進行研究，發現母親放棄餵哺母乳的主要原因包括：不懂得餵哺技巧、認為自己奶量不足、乳房脹痛不適、需要返回工作崗位等。亦有非政府組織調查指出，曾接受母乳育嬰訓練的本地產科及兒科醫生比率偏低，建議加強有關培訓。

如剛才提及，政府根據世衛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Innocenti Declaration的建議，並參考本地的相關研究，制訂政策推廣、維護和支持母乳餵哺。衛生署母嬰健康院的醫護人員均接受正規訓練，為授乳母親提供專業輔導，亦推出一系列工作坊，讓在職授乳婦女掌握所需技巧，為重返工作崗位後繼續哺乳作好準備。此外，衛生署現正製作一套訓練教材，對象是產科、兒科、急症室及家庭醫生，藉以加強醫護人員了解母乳餵哺政策及掌握餵哺輔導的最新專業知識，向本地的母親及嬰兒提供有效的專業支援。

較早前，食物及衛生局成立了防控非傳染病督導委員會（委員會），目的是預防非傳染病及推動社區健康。委員會轄下成立了飲食及體能活動工作小組，就飲食習慣及體能活動方面提出建議，並於二〇一〇年六月成立一個專責小組，負責策劃草擬和實行一套適用於香港的《香港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本地《守則》）。成員來自有關政府部門（包括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醫管局、專科學會、消費者委員會、非政府團體等代表。專責小組的職權範圍如下：

- * 根據世衛的《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以及世衛大會的相關決議，策劃草擬和實行一套適用於香港的本地《守則》；
- * 制訂執行本地《守則》的監測機制；及
- * 監察業界遵行本地《守則》的情況。

本地《守則》預期在二〇一一年年底完成草擬。其後，政府會向業界及公眾介紹及推廣。

（二） 政府制訂本地《守則》之目的，是監管母乳代用品的生產商及分銷商，禁止他們以不正當的手法宣傳或銷售母乳代用品及相關產品。世衛《守則》建議監管的範圍涵蓋所有母乳代用品，包括嬰幼兒配方奶粉、奶瓶、奶咀、嬰兒食品及有關產品的銷售手法，亦禁止生產商及分銷商向公眾作廣告或其他形式的宣傳，包括贈送奶粉樣本及贈券給母親、透過產品標籤、嬰兒餵哺資訊、專題講座、媽咪會及BB會等活動為產品作宣傳，產品標籤亦不應附有美化嬰兒配方奶粉或母乳代用品的文字或圖片。政府會參考世衛《守則》建議的內容及規管範圍制訂本地《守則》。

現時，很多國家包括澳洲、新西蘭、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參照世衛《守則》制訂適用於當地的自願性指引，供業界人士遵守。根據這些國家的經驗，在推行《守則》時配合適當的監察和制裁機制，能更有效規管不良的銷售手法。衛生署在推出本地《守則》後，會進行監察，並收集各方意見，再決定是否需要進一步加強本地《守則》的執行和規管。

完

2010年11月17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6時27分

新聞公報

立法會八題：母乳育嬰

以下為今日（二月二十三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李華明議員的提問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的書面答覆：

問題：

世界衛生組織指母乳是促進嬰兒健康成長和發展的最佳食物，六個月以下的嬰兒最好只以母乳餵哺，隨後繼續以母乳餵哺並輔以其他食物，直至兩歲或以上。關於本港推廣母乳餵哺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現時嬰兒在出生首月及六個月內只以母乳餵哺的百分比分別為何；至兩歲時繼續以母乳餵哺並輔以其他食物的百分比為何；當局以何準則評估本港母乳餵哺的情況是否達到理想水平；

（二） 過去三年，當局有否進行研究或調查，以了解市民（特別是新生嬰兒的家長）是否明白母乳較嬰兒奶粉更有利於嬰兒的健康成長和發展、市民對嬰兒奶粉的認識、以及嬰兒奶粉廣告對母親決定是否採取母乳餵哺及何時使用嬰兒奶粉的影響；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有否計劃進行有關調查，作為推廣母乳餵哺及規管嬰兒奶粉的基礎；及

（三） 食物及衛生局成立的專責小組在草擬《香港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時，會否組織小組討論，了解家長使用母乳代用品的情況和需要，以及諮詢製造及銷售母乳代用品的商人，確保日後守則能有效執行，以保障嬰兒的健康和發展？

答覆：

主席：

母乳育嬰是一項重要的公共衛生課題。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提倡母乳餵哺，認為餵哺母乳能為嬰兒的健康成長和發展提供最佳的食糧，因此建議母親在孩子出生的首六個月完全使用母乳餵養嬰兒，隨後繼續以母乳餵哺並輔以其他食物，直至兩歲或以上。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推廣、維護及支持母乳餵哺，並透過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協助落實推行有關政策。醫護人員會為授乳母親提供輔導服務，並協助產婦在產後掌握餵哺母乳的技巧及處理餵哺期間遇到的問題。

（一） 衛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定期進行母乳餵哺調查。根據調查結果，於二〇〇八年出生的嬰兒，曾以母乳餵哺的比率為74%，持續以母乳餵哺至一、二、四、六及十二個月分別為54%、40%、31%、24%及10%。以純母乳餵哺到四至六個月的比率為12.7%。

在過去十年，透過政府對母乳餵哺的推廣，本港的初生嬰兒曾以母乳餵哺的百分率由二〇〇〇年的55%增至二〇〇九年的77%，成績理想。政府會繼續努力，促使本港的母乳餵哺率進一步提升。

(二) 衛生署近期進行一項問卷調查，收集約1,000個育有一至四歲兒童的家長對奶類製品餵養幼兒的知識、態度及行為，正式調查結果將於二〇一一年中公布。數據初步顯示，部分家長對於嬰幼兒均衡飲食的認識未夠全面。衛生署會繼續利用不同渠道發放正確的健康資訊，加強家長對嬰幼兒飲食的認識，並計劃製作一套嬰幼兒健康飲食的親職教材，包括家長資料冊、視像光碟教材及食譜等。

(三) 政府制訂一套適用於香港的《香港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本地《守則》）之目的，是監管母乳代用品的生產商及分銷商，禁止他們以不正當的手法宣傳或銷售母乳代用品及相關產品。政府會參考世衛《守則》建議的內容及規管範圍草擬本地《守則》。按其他部分國家的經驗，過程中不會與製造及銷售母乳代用品的商人進行磋商。《守則》完成後，我們則會進行監察，確保有效保障家長接收正確的資訊。

完

2011年2月23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5時10分

新聞公報

立法會十二題：母乳代用品

以下為今日（六月二十二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李國麟議員的提問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的書面答覆：

問題：

根據資料，本港以純母乳餵哺嬰兒到四至六個月的比率只有12.7%；換言之，母乳代用品（例如奶粉及米糊）是大部分嬰兒的主要食糧，其成分、品質及安全性均直接影響嬰兒健康及成長；現時市面上有不少俗稱「水貨」或在本港未有代理商而來源不明的奶粉出售，亦有廣告涉嫌誇大奶粉的成分，品質沒有保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會否就零至六個月嬰兒的母乳代用品制訂規例，以全面規管所有在本港售賣的母乳代用品的生產程序、供應量、銷售方法，以及宣傳手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二）鑑於政府表示現正草擬適用於香港的《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守則》），以規管母乳代用品的製造商及分銷商的銷售手法，有關《守則》的涵蓋範圍詳情為何；是否包括所有在本港出售的母乳代用品；如否，原因為何；

（三）除了制訂《守則》外，政府有否採取措施確保市民獲得充足的資訊，以選擇合適的母乳代用品；

（四）《守則》是否只屬供業界人士自願遵守的性質；若是，政府有何措施以確保所有母乳代用品的製造商及分銷商遵守該《守則》，以及在訂定有關措施時是否已評估其有效性；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五）鑑於《守則》牽涉不同界別的持份者，政府有否就制訂《守則》進行充分諮詢，並與各持份者包括母乳代用品的製造商及分銷商進行磋商；如有，詳情包括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

（一）現時，母乳代用品與其他食物一樣，受現行法例規管其生產程序。假如母乳代用品，如嬰兒奶粉在本地生產，須按《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第31條的規定領有食物製造廠牌照才可進行生產程序。至於在本地生產奶類（包括液體母乳代用品），則須根據《奶業規例》（第132AQ章）的規定領有奶品廠牌照。

至於供應方面，當局一直主動與主要奶粉供應商、港九藥房總商會及主要零售商保持緊密聯繫，並從供應商得到保證，有充足的奶粉存貨，並會因應市場需求上升而增加供應。

主要奶粉供應商均認同他們有責任滿足本港嬰幼兒需要。他們一直密切監察市場情況，如有需要，更會安排增加香港市場的供應量，以確保本

地市場的奶粉供應穩定。各大品牌均有提供客戶熱線或訂購及送貨服務，確保本港嬰幼兒的需要得到照顧。個別供應商亦指，近期會員要求訂購及送貨服務有增加趨勢，可見市民已開始習慣使用會員訂購服務。此外，有部分零售商已根據實際需要，限額發售部分品牌的奶粉，以照顧本港市民的需求。

我們認為現時的措施已有助穩定奶粉的供應。當局將繼續與消費者委員會、各主要奶粉供應商、入口商及零售商保持緊密聯繫，協力確保本地市場的奶粉供應穩定。

在宣傳和銷售手法方面，世界衛生組織（世衛）一九八一年的《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守則》）刊載了基本要求。及後，世衛每隔一至兩年舉行的世界衛生大會（世衛大會），根據科學及市場的發展，決議作出更新及加強相關規管。而在二〇一〇年第六十三屆世衛大會中，世衛敦促會員國終止嬰幼兒（即零至三歲）食品的不當促銷形式。現時，香港主要依賴奶粉製造商和分銷商自律地遵從世衛《守則》及世衛大會的相關決議的要求，自行監察其市場銷售手法。衛生署過去曾發現有業界違反世衛《守則》，並發信給有關製造商，以作警告。

（二）為進一步監管母乳代用品的宣傳和銷售手法，衛生署於二〇一〇年六月底成立「香港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專責小組」，負責制訂一套適用於香港的本地《守則》。本地《守則》的目的，是監管母乳代用品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商及分銷商，禁止他們以不正當的手法宣傳或銷售在本港出售的母乳代用品及相關產品。政府會參考世衛《守則》及世衛大會的相關決議的內容及規管範圍，制訂本地《守則》的詳細內容及涵蓋範圍。

（三）衛生署現時已透過不同渠道，包括通過醫護人員與家長會面及工作坊，灌輸正確的嬰幼兒飲食和營養的資訊，指導家長選擇合適的母乳代用品及相關產品。為加強家長對嬰幼兒飲食的認識，衛生署現計劃製作一套嬰幼兒健康飲食的親職教材，包括家長資料冊、視像光碟教材及食譜等。

（四）現時，很多國家包括澳洲、新西蘭、新加坡、馬來西亞等，主要參照世衛《守則》制訂適用於當地的自願性指引，供業界遵守。根據其他國家的經驗，在推行《守則》時配合適當的監察和制裁機制，能更有效規管不良的銷售手法。衛生署會在本地的《守則》實施後進行監察，並收集各方意見，再決定是否需要進一步加強本地《守則》的執行和規管。

（五）負責制訂本地《守則》的「香港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專責小組」，成員來自不同的社會界別，包括醫院管理局、消費者委員會、專科學會、學界、非政府團體，以及其他本地主要合作伙伴的代表。衛生署曾與本港主要奶粉供應商會面，聽取他們對本地《守則》的意見。本地《守則》預期在二〇一一年底完成草擬。衛生署會在草擬工作完成後諮詢業界並收集各方的意見。預計本地《守則》會於二〇一二年內實施。

完

2011年6月22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3時30分

新聞公報

立法會十七題：《香港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

以下為今日（十二月七日）在立法會會議上馮檢基議員的提問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的書面答覆：

問題：

現時嬰幼兒奶粉廣告宣傳的內容五花八門，根據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較早前的研究，部分嬰幼兒奶粉聲稱其成分的效能缺乏足夠證據證明，涉誇大誤導的宣傳。本人早前的質詢亦指出，當局應透過宣傳和教育，消除公眾誤以為奶粉的營養成分較母乳更高更全面的誤解，以及改變父母盲目追捧名牌奶粉的行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當局現時對嬰幼兒奶粉廣告的宣傳內容有何監管；由於消委會的研究發現部分嬰幼兒奶粉的聲稱涉誇大誤導，過去三年，當局有否就類似的聲稱作任何應對行動；若有，有否包括發出警告和檢控；若否，原因為何，這是否反映當局對嬰幼兒奶粉失實的宣傳束手無策；

（二）鑑於政府現時正草擬一套適用於香港的《香港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守則》），目的是監管母乳代用品的生產商及分銷商，禁止他們以不正當的手法宣傳或銷售母乳代用品及相關產品，《守則》的草擬詳情為何；會否把《守則》納入法例，以及加入有力的罰則，並考慮進一步全面禁止任何嬰幼兒奶粉的廣告宣傳；若否，原因為何；及

（三）鑑於世界衛生組織一直倡議母乳餵哺，認為餵哺母乳能為嬰兒的健康成長和發展提供最佳的食糧，並建議母親在孩子出生的首六個月完全使用母乳餵養嬰兒，隨後繼續以母乳餵哺並輔以其他食物，直至兩歲或以上，根據政府的調查，本港最新的餵哺母乳的比率和習慣為何；當局有何措施支持持續母乳餵哺；以及當局會否就餵哺母乳的比率訂立目標？

答覆：

主席：

政府一直致力推廣、維護及支持母乳餵哺，並透過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協助落實推行有關政策。醫護人員會為授乳母親提供輔導服務，並協助產婦在產後掌握餵哺母乳的技巧及處理餵哺期間遇到的問題。配方奶粉都是模仿母乳的「營養」成分而製造，不同配方奶粉的成分組合大同小異；雖然有些父母會選擇以配方奶粉餵哺子女，但母乳仍然是促進嬰兒健康成長和發展的最佳食物。

現就各項問題答覆如下：

（一）政府一向十分重視嬰兒奶粉的安全，食物安全中心（中心）每年都會透過恆常食物監察計劃，在進口、批發及零售層面收集奶粉樣本作化學及微生物測試。在二〇〇七年至二〇一〇年期間，中心已抽取 9 6 0 個奶粉樣本，當中包括 5 9 0 個嬰兒奶粉，所有測試結果令人滿意。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 3 2 章）第 6 1 條，任何人如使用或展出對食物作出虛假說明的標籤或預計會在食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誤導他人的標籤，即屬違法。該條例亦規定，任何人如發布或參與發布宣傳品，而該宣傳品包含對食物作出虛假說明，或相當可能在食物的性

質、物質或品質方面誤導他人，即屬違法，最高刑罰為罰款五萬元及監禁六個月。

由二〇〇九至二〇一〇年，中心接獲一宗有關嬰兒奶粉宣傳品的投訴個案，經徵詢法律意見後確定投訴理據不成立。在二〇一一年，中心就 27 宗懷疑有問題的嬰兒奶粉聲稱個案作出跟進，並就三宗個案向有關的零售商／經銷商／製造商發出信件，要求提供資料以解釋其所作的聲稱，其他個案仍在跟進中。暫時並沒有檢控個案。

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作為廣播事務的監管機構，規定持牌廣播機構不可播出有誤導成分的廣告。在過去三年，廣管局共處理了 10 宗有關嬰兒奶粉廣告誤導的投訴，廣管局參考了有關部門（包括衛生署及食物安全中心）提供的專業意見後，認為沒有足夠證據確定有關廣告含誤導成分，因此決定投訴不成立。

政府亦鼓勵奶粉製造商和分銷商自律地遵從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於一九八一年頒布的《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世衛《守則》）及以後歷屆世界衛生大會的相關決議要求，自行監察其市場銷售手法。

（二）衛生署於二〇一〇年六月底成立《香港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專責小組》，負責制訂一套適用於香港的《香港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本地《守則》）。其目的是規範母乳代用品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商及分銷商，以免他們用不正當的手法宣傳或促銷在本港出售的母乳代用品及相關產品。在制訂本地《守則》的涵蓋範圍及內容時，政府會參考世衛《守則》及以後歷屆世界衛生大會的相關決議的內容及規管範圍，並考慮有關產品的製造商及分銷商在本地的宣傳和銷售手法。

本地《守則》將以自願性指引，配合適當的監察機制執行。現時，很多國家包括澳洲、新西蘭、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參照世衛《守則》制訂適用於當地的自願性指引，供業界人士遵守。根據這些國家的經驗，在推行《守則》時配合適當的監察和制裁機制，能更有效規管不良的銷售手法。政府會在本地《守則》實施後進行監察，並收集各方意見，再決定是否需要進一步加強本地《守則》的執行和規管。

（三）透過政府對母乳餵哺的推廣，本港母乳餵哺率持續上升。根據衛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對其服務對象定期進行的母乳餵哺調查結果顯示，於二〇一〇年出生的嬰兒曾以母乳餵哺的比率為 77%，而全以母乳餵哺到四至六個月的比率則為 14%。根據醫院產科的調查統計，過去十年，在本港出生的嬰兒曾以母乳餵哺的百分率由二〇〇〇年的 55% 增至二〇一〇年的接近 80%，成績理想。

衛生署母嬰健康院一直致力推廣母乳餵哺，推出一系列工作坊，讓在職授乳婦女掌握所需技巧，為重返工作崗位後繼續哺乳作好準備。衛生署一直與其他專業團體合作，加強本地醫護人員的母乳育嬰訓練，讓他們能更有效地支持母親持續餵哺母乳。此外，制訂一套適用於香港的本地《守則》，正是鼓勵及維護母乳餵哺，保障嬰幼兒正確使用母乳代用品的關鍵所在。

完

2011年12月7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 19時35分